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21）017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2月25日在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开放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的61名拟激励对象中，有3名拟激励对象因在获取本次激励计划信息后至激励计划公告前的敏感期内有买卖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现三人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58人，前述调减的3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作调整，为2,345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作调整，为1,885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作调整，为460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之外，本次激励计划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审议通过的一致。

经审核认为：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的要求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以2021年2月25日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8名激励对象授予1,88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2月26日